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 2025 年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2025BFAFN03038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2.2 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要求，完成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确保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到实处。完成 33 个等保对象的等保测评工作，包括测评准备、定级与备案支撑、测评实施、安全培训和安全风险排查等内容；

1.2.3 服务质量：乙方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标准开展测评工作。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13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系统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三级系统	13 个	21000.00	273000.00
2	二级系统	20 个	12000.00	240000.00
3	其他费用	0	0	0
总价				513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合同款，完成合同要求的服务工作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1.5.3 服务方式：现场测评和线上相结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 方：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帐号：3405011029290000089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代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	知识产权：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问题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取消或合同金额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15	检验和验收：乙方完成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2.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1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路 98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十层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编号：2025BFAFN03038）服务合同，甲方将向乙方披露其保密信息（包括甲方内部数据），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受侵犯，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本协议书所称保密信息，指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受雇人、委托人，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揭露、交付、出示或允许乙方知悉或取得的关于甲方或与甲方合作厂商或客户的任何技术信息与商业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否已藉由文字、声音、图形、展示或其它任何形式表现，亦不论其是否以书面或电磁记录形式储存。

2、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它使用人为进行本计划，在洽商过程中向乙方所揭露的关于甲方及与甲方合作厂商的业务内容、营销及产品开发计划及构想等，包括且不限于甲方与其合作厂商合作之事实及其合作内容等，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论该等信息系以何种形式表达或附着于何种媒介之上。

3、本协议书所称技术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与软硬件技术、研发、产品开设计、数据库数据信息及与产品制造有关的技术信息。

4、本协议书所称商业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价格、业务计划、营销计划、合作厂商数据、客户数据、人事数据、财务数据、以及双方为本计划所提出或讨论的合作方式、条件、约定内容等。

5、本协议书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各项信息：

(1)、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揭露的信息；

(2)、在未违反本协议书的情形下，乙方能以书面文件或记录证明未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而独自开发取得的信息；



(3)、依法律规定或法院要求信息揭露的，乙方应在法令所许可的范围内，事先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二、涉密人员范围：

1、乙方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相关数据和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2、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参与或曾经参与本项工作之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若乙方参与或曾经参与本项目之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密责任：

1、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泄露。

2、乙方保证在该系统中（除在合同中规定加密以外），不存在任何病毒、故障、缺陷、使用限制、时间限定、其它远程控制方式、漏洞等导致系统不能正常操作、信息被远程窃取、篡改、丢失等任何损害甲方或甲方用户利益的行为。否则，乙方将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在系统开发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手段拷贝、复制、转移、篡改甲方的数据资料，否则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网络侵犯国家、社会、集团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甲方网络传播不良信息，不得发布、谈论或传递任何有害信息。

5、乙方同意并承认：以上保密信息和保密信息中任何形式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均为甲方的财产，且本协议并不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拥有任何权利、资格或权益。本协议并不授予乙方任何使用许可权（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保密信息、专利项或专利申请项下、其它种类的），甲方也没有授予乙方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使用权或其它权利。乙方有义务严格保守在履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编号：2025HBAFN02972）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上述保密信息，并维护甲方对上述保密信息的权利。

6、本协议作为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厅直单位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编号：2025BFAFN03038）的附件，具有与原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涉及到的补充、变更以及详细约定的事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四、终止条件：

1、乙方所知悉的保密信息，甲方不公开对外宣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保密，没有时间限制。

2、只有由双方签署的书面协议才能够构成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和终止，乙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其自身的性质到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地适用于相应的继承者和受让人。

3、服务合作完成后，乙方应归还属于甲方的涉密信息载体，如甲方交与乙方的软件、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载体。或甲乙双方共同销毁上述涉密信息载体，乙方需将非授权使用人员名单交给甲方。

五、其他约定：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2、对于本协议中的未尽事项，如双方因进一步合作的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保密协议。

3、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徽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安徽科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